

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

教材选用建设管理办法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教材选用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之一，是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是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师质量的基本环节，是衡量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准。为加强教材建设，对教材建设进行规范化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材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：促进学院有关教材的建设工作；掌握同我院所设专业有关课程教材的出版信息，特别是统编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情况；保证选用高质量的教材；组织校内自编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，杜绝低质量的教材进入课堂。

第三条 全院的教材管理工作，由学校教材室管理，教务处具体领导。各有关系、部（中心）按照学院统一的教材建设规划，结合本系、部的具体情况，提出本系部的教材建设计划，报教务处综合，由教材室审批，制定学院统一的教材建设规划，由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教材建设实行优选为主和按需编写的原则，以保持课堂使用高质量的教材。学院各学系使用的教材，均应是在培养该层次人才的现有教材中最为优秀的教材。

第五条 教材选用的原则是：政治方向的正确性；同培养目标层次相匹配的适应性；首选统编教材，没有统编教材的，优选水平高的教材；版本有新旧的，首选新教材，使用出版三年以上的教材，应对其是否已经陈旧和是否需要更新进行评估，不断地淘汰陈旧、落后的教材。在上述前提下，优先选用本院教师编写出版的高质量教材。

第六条 选定教材的程序是：主讲教师和教研室提出选用意见，系、部进行审核，教材室综合，教务处审定。

第七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应当把不断补充、完善直至编写新的、高水平的教材，视为份内工作和义不容辞的责任。教师在讲课过程中，必须认真研究教

材、吃透教材，不断地补充新的知识，修正不准确的内容，剔除陈旧过时的内容，改正错误之处，并努力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教学内容体系。这既是结合教学进行科研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过程，也是不断完善教材和编写教材的过程。

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教师参加统编教材的编写。对于我院正在开设或拟开设课程现有的统编教材，或现用教材经教学实践证明需要予以更新的，应组织教师及时编写，以解决教学急需。

第十条 自编教材，主编由造诣较深的教授、副教授或学科带头人担当，实行主编负责制，以保证质量。在教材编写过程中，坚持以老带新，组织老、中、青搭配的班子，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。

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要有计划地进行。要制定年度、学期计划，提出预算。制定计划前，先由教师、教研室、系部（中心）提供需要编写教材的信息，选题论证审核，编制编写计划，经院教务处审议通过，主管领导批准后，职能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对于促进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，增强了我院各系、部优势，突出了我院特色或填补了空白的高质量教材，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三条 教材确定后，在二至三年内，一般要保持稳定。但是，当人才培养目标有了变化，教学计划进行了调整，教学内容需要更新，原选教材已经不适用教学需要时，则应研究选、编新教材。

第十四条 设置支持教材建设经费，用途包括：支持没有教材的系、部所写讲义的印刷和给予稿费；补贴规划内自编教材的出版；优秀教材奖励。

本条例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05年9月

